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879號

聲請人 萬事達國際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上列聲請人予相對人揚森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（同法第106條規定參見）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催告之時機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於保全程序終結後為之，自不待言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9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2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假扣押所擔保之本案訴訟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就兩造間給付運費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對相對

01 人為假扣押，並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92號裁定，提存
02 32,00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22號事件提存，聲
03 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14號執行
04 假扣押。嗣本案經本院109年度豐司簡調字第9號調解成立，
05 此經本院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惟聲請人迄未撤回前
06 開假扣押之執行，尚難認與「訴訟終結」之要件合致，其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不
08 應准許。

09 (二)綜上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
10 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